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9

梁德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39 梁德榮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195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⁴：
- (1) 上訴人的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當天檢查漁具網具是屬全新添置而且用在操作人員。操作人員屬漁民交魚在桂山或外伶仃。上訴人亦表示事實並非乞，得來特惠津貼金只作用於船上幫補而已；
 - (2) 上訴人的船隻原本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但由於近年香港水域內時有海上工程展開，例如填海工程、海底鋪設電纜等，令漁穫越來越少，故有關船長為了生計，迫不得已只好駛至離港較遠的萬山羣島捕魚；
 - (3) 因由香港至萬山羣島不是短的路程，所以有關船隻必須要加大油缸才能應付。而且內地水域供油的地方非常分散，需加油時亦需行駛一段頗長的路程才找到。再者，有關船隻遠赴萬山羣島捕魚，耗油增加不少，成本已加重許多，但總好過在港等死，難道要上訴人向政府申請公援度日嗎？同時，有關船隻為減輕成本，以日薪僱用內地漁工協助船上工作；
 - (4) 上訴人表示由於漁工所涉費用登記等貴到經營無法接受，只能在國內僱請而已。由於屬香港牌船為減成本在香港入油；
 - (5) 由於等待船上交來文件油單所以稍遲回覆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希望見諒。有關船隻近在桂山或伶仃交界多。如遇強風時在珠海上沖口避風多，已聯絡上再等多壹至兩星期再送上有關單據；及
 - (6)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以支持其陳述。
9. 上訴人亦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文件證據支持該上訴⁵。

⁴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3-10 頁

⁵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269-361 頁

答辯人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⁶：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被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⁷：

- (1) 關於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蝦罟繩、蝦罟網及蝦罟石、蝦拮等，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放置在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為耙罟，該等耙罟卻配以尖尾罟適用的蝦罟撐。本地蝦拖一般所使用的網具主要分為耙罟及尖尾罟兩類，耙罟

⁶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⁷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17-24 頁

配以直身的蝦罟撐使用，而尖尾罟則配以弓型的蝦罟撐使用。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與蝦罟撐並不相配，顯示上訴人與其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捕魚工具。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及其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c) 本地蝦拖一般備有儲存冰雪的設備，用以保持漁獲新鮮。有關船隻欠缺儲存冰雪的設備，顯示該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
- (d) 根據海事處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68.24 立方米。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直至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才被發現在長洲停泊。根據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當時的設備與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觀察到的設備有很大差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該船隻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另外，上訴人及郭根帶（報稱為有關船隻的船長）於登記表格內表示，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於 8 月至 12 月在香港以內捕魚作業。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並沒有裝置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或有部分設備未有完成安裝，顯示該船隻的設備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及其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有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c)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3) 關於有關船隻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a)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由兩名本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作業時如只依賴所述的兩名本地漁工（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並不足以運作有關船隻作捕魚活動，因此申請人的聲稱並不可信；

(b)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刺釣」。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c) 此外，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釣」。此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d) 根據上訴人及郭根帶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而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只由兩名本地漁工操作（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上訴人亦表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及沒有自行從內地直接聘用的內地／非本地漁工。上訴人及郭根帶在會面當日卻表示除他們二人外，上訴人亦有聘用 3 名本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雖然他們二人聲稱該 3 名本地漁工為散工，但卻未能提供有關該 3 名本地漁工的詳細資料例如其姓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

疑。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及郭根帶在會面當日聲稱，即有關船隻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長期依賴身分未明的散工以支持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的捕魚作業工作；

- (e) 就有關船隻異常龐大的燃油艙櫃載量，根據驗船證明書上的記錄，有關船隻的總長度為 25.50 米，船上設置兩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但其燃油艙櫃載量達 68.24 立方米，即可載油約 341 桶。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所記錄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遠超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的入油量（「每次入油 5000 - 8000 公升（即 25 至 40 桶）油渣」）；
- (f) 就推進引擎總功率而言，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 30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及
- (g) 上訴人及郭根帶現時聲稱「休漁期停業，船泊長洲塘內」，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包括休漁期）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直至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才被發現在長洲停泊。

(4)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⁸：

- (a) 上訴人現時聲稱迫不得已前往萬山羣島（即香港以外水域）一帶捕魚，駛離本港作業，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即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及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

⁸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25-26 頁

期間所提供的資料（即「正常拖 2 天便回長洲塘內（近北帝廟對開）停泊。在長洲南，石鼓洲西拖…」）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b) 此外，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更為減低成本，以日薪僱用當地（即內地）漁工，協助捕魚」，與其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的聲稱（即上訴人有聘用 3 名本地散工）並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c) 另一方面，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的船類及獲核准的作業方式均為「刺釣」，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
- (d) 上訴人提供的書面理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3. 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⁹：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上訴人其上訴表格內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由於上訴人並沒有解釋「當天檢查漁具網具是屬全新添置」的原因，工作小組未能作出回應。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這些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 上訴人現時聲稱「因由香港至萬山羣島不是短的路程，所以有關船隻必須要加大油缸才能應付」，但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曾表示

⁹ CC0139 上訴文件冊第 27-30 頁

「買入有關船隻前，油缸的油載量已是海事處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68.24 立方米（約 341 桶油）。買入後，沒有進行任何油缸加建或改裝」，上訴人的聲稱前後矛盾，其可信性成疑；

- (4) 此外，上訴人現時聲稱「內地水域供油的地方非常分散，需加油時亦需行駛一段頗長的路程才找到」，但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卻聲稱「由於屬香港牌船為減成本在香港入油」，上訴人就有關船隻補給燃油的聲稱前後矛盾，其可信性成疑。而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入油量為「每次入油 5000-8000 公升（即 25 至 40 桶）油渣」，與其現時解釋需要大油缸的原因前後不符；
- (5) 另一方面，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由兩名本地漁工操作（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並表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及沒有自行從內地直接聘用的內地／非本地漁工；
- (6) 上訴人其後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表示，上訴人亦有聘用 3 名本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但上訴人現時卻聲稱「由於漁工所涉費用登記等是貴到經營無法接受，只能在國內聘請而已」，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及
- (7) 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的船類及獲核准的作業方式均為「刺釣」，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即使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近在桂山或伶仃交界多）捕魚作業，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8.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有關證據，尤其是工作小組就上訴人船隻拍攝的照片及檢驗記錄，同意有關船隻的設備較新，設備及用具沒有明顯曾被多次使用的跡象，並認為此顯示有關船隻較為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
19. 此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設備不齊全，沒有儲存冰雪的設備，船隻的燃油艙櫃亦比較大，認為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

20.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表示上訴人船隻的船類為「刺釣」，顯示他的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21. 就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當中包括由「伶仃全輝」，「四友海鮮」，「永聯鮮艇」及「汕頭佬」為有關船隻發出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或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大部分單據為登記當日後發出。
22.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登記當日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或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3.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

結論

24.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39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曉峰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CC0139 上訴人：梁德榮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